

中水科技回聘人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更好的发挥离退休回聘人员的作用，规范离退休回聘人员的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公司聘用的离退休人员，均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回聘条件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。

2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65 岁以下的离退休人员，因工作需要，本人愿意。

3、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回聘离退休人员，确因工作需要，须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回聘。

4、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离退休人员，原则上不再予以回聘。因工作需要，确需回聘的国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，经公司领导批准，可聘为顾问，但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，且身体健康。

第四条 回聘人员待遇

1、回聘人员不享受过节费、年终一次性奖金、电话费以及公司的其他福利；

2、回聘工资

回聘工资由两部分构成：回聘费和绩效工资

（1）回聘费：

公司退休高管，3000 元/月；

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不超过 3000 元/月；

高级工程师及以下，不超过 2500 元/月。

（2）绩效工资：参加业务部门的具体项目工作，可参与部门年终绩效分配，发放绩效工资，但绩效工资不得高于退休前岗位津贴与岗位绩效之和的 90%。

3、顾问费用不高于 2000 元/月。

第五条 回聘程序

1、受聘人员填写《回聘离退休人员审批表》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报总经理工作部，公司领导批准。

2、离退休回聘人员一年一聘，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办理下一年度的回聘手续。

第六条 原则上回聘人员出差应有所在部门在岗职工陪同，并享有相应的差旅费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回聘离退休人员审批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技术职务		
聘用部门			聘用期限		回聘费用	
回聘岗位及工作内容						
部门意见	负责人：年 月 日					
公司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	
备注						